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共高台县委统战部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徐菲	联系电话	18609367239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县委统战部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10	10	10	0	0
2025	10	10	10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认真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大力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创建民族团结示范点，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覆盖”。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高台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为认真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大力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不断巩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县财政提供经费保障，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高台县委统战部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氛围营造、民族团结创建系列活动
组织实施单位	县委统战部
监督管理单位	县委统战部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统战部
政策依据	《高台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大力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创建民族团结示范点，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覆盖”，全县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点 4 个，以典型带动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投入成本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	>	5	个		
		开展检查、督查次数	>	10	次		
	质量指标	民族工作完成率	≥	98	%		
		民族团结示范点建设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推进及时性	定性	及时			
		示范点验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定性	持续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定性	持续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	定性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族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共高台县委统战部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统战、宗教团体建设经费（含招商引资、侨联、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知联会、新联会）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徐菲	联系电话	18609367239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县委统战部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10	10	10	0	0
2025	10	10	10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了适应新时代的需要，促进党政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需设立统战专项工作经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事业持续发展。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高党发【1983】24 号《关于设立县委统战部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为了适应新时代的需要，促进党政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需设立统战专项工作经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事业持续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高台县委统战部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对统战、民族宗教、知联会、新联会、党外人士及无党派人士各项工作，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组织实施单位	县委统战部
监督管理单位	县委统战部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统战部
政策依据	《关于设立县委统战部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适应新时代需要，促进党政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需设立统战专项工作经费，推进全县统战事业持续发展。持续推动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统战、宗教团体建设投入成本	≤	1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战代表培训场次	>	1	次		
		统战代表人士培训人次	≥	100	人		
		走访、联谊人次	≥	50	人		
		慰问统战代表人士	≥	20	人		
	质量指标	统战代表培训合格率	=	100	%		
		走访、联谊、慰问统战人士覆盖率	≥	50	%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及时性	定性	及时			
		统战责任机制长效性	定性	长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定性	持续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定性	持续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	定性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共高台县委统战部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宗教人士生活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徐菲	联系电话	18609367239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县委统战部
项目总金额（元）	69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69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6.9	6.9	6.9	0	0
2025	6.9	6.9	6.9	0	0

基本情况	通过对宗教人士给与一定的生活补助，保障宗教人士基本生活，从而使各宗教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维护好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宗教界人士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意见》中提出：县财政要将各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宗教工作经费、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费、宗教活动场所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与保障，通过对宗教人士给与一定的生活补助，保障宗教人士基本生活，从而使各宗教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维护好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高台县委统战部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全县 21 名宗教教职人员按季度发放生活补助
组织实施单位	县委统战部
监督管理单位	县委统战部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宗教界人士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意见》中提出：县财政要将各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宗教工作经费、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费、宗教活动场所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与保障。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对全县 21 名宗教教职人员及时按季度发放生活补助，通过对宗教人士给与一定的生活补助，保障宗教人士基本生活，从而使各宗教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宗教人士生活补助投入成本	≤	6.9	万元		
		人均补助标准	区间值	150—4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补助人数	≥	25	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准确性	>	100	%		
		补助发放足额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收入提高	定性	收入增加	%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宗教人士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意识增强	定性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	95	%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共高台县委统战部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支援肃南藏区建设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长林	联系电话	13830648883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科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委统战部
项目总金额（元）	18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80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180	180	180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支援肃南县藏区建设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支援肃南县藏区建设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高台县委统战部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支持肃南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委统战部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委统战部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委统战部
政策依据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肃南县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藏区支援投入成本	=	18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藏区支援数量	=	1	个	肃南县	
		支援金额	=	180	万元		
	质量指标	支援资金拨付率	=	100	%		
	时效指标	支援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藏区发展，共同富裕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族团结力	定性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支援藏区满意度	≥	95	%		